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08 年度補助方案期中查核暨 109 年度地方自治 團體方案申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李主任檢察官毓珮

紀錄：專案助理卓儀綸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到場參加今年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今天的議程分為二部分，第一是針對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所有機構進行期中查核，審核受補助團體在方案執行及經費運用上，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是否相符，以決定是否要繼續核撥經費。第二個議程是針對地方自治團體明年度 109 年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進行決審，公益團體申請方案則待年底 10 月後再召開審查會議。上次會議中專家學者建議開期前審查會議，針對三大會執行率較低的部份邀請他們前來說明，會後我們有請示檢察長，檢察長裁示為內部邀請三大會來說明執行率過低的原因，三大會都有前來說明並承諾未來會進行改善，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就不再另開期前審查會，三大會改善情形將呈現在今年（108 年）執行成果中，屆時再請學者老師及委員嚴格審核。另外審查委員劉柏駿庭長榮升臺中高分院法官，及查核評估小組呂朝賢教授也要出國進修，屆時委員及學者老師將有所異動，很感謝所有委員及老師長期以來對本署的支持與協助，協助緩起訴處分金的嚴格把關及審核，也希望老師及委員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每一分錢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貳、業務單位報告

108 年度期中查核總共 12 機構 23 個方案，期中審查內容是由機構提出 108 年 1 月至 5 月底的方案成果及經費的執行情形，所以我們會議手冊中的資料是呈現 1 月份到 5 月份機構所提出來經老師審查的資料，因為核銷比例偏低的情況，有另請專案助理整理補充的資料為第二季機構已結報完成的部份，第二季結報的計算到 6 月底，來補充說明大部分機構經費執行率都比 5 月結算執行率高。

參、108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 月至 5 月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 6 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與委外機構合作，提供夜間或假日時段，使心理輔導及諮商時間更具彈性。重傷及失能支持協助，建議現金給予比例降低，增加支持性服務，提供服務串接。 2. 建議增加犯保人力 3. 建議多面向宣導，結合其他機構或網路媒體(如 youtuber)提升宣導效益 4. 修復式司法請呈現開案數總表。 5.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5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多面向宣導，結合其他機構或網路媒體(如 youtuber)提升宣導效益 2. 「膳速配法扶」計畫中送餐服務應能與公益團體送餐有所區分隔。 3.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年度計畫 (共有2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p>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p>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p>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5(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8年「藥命效應之時空救援」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6(新)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	108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7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8年度臺中愛滋/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1. 犯罪與毒癮有相當的關係，建議多開發此類計畫及其服務內容，本方案值得鼓勵。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8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9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給愛不給礙，單親不擔心」—弱勢家庭青少年輔導支持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10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振翅飛翔~更生及藥酒癮戒治婦女中途之家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p>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p> <p>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C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予撥付。</p> <p>主席決議：</p> <p>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p> <p>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p>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p> <p>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肆、109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C 大類機構(地方自治團體)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臺中市醫起護少 陪伴計畫	<p>一、執行秘書： 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目前 109 年概算總額為 2,000,000 元，再於 108 年底依立法院 109 年度預算核定，故本次會議核定地方自治團體各計畫經費金額將再依比例刪減及分配。</p> <p>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p> <p>三、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為 772,110 元。</p> <p>四、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依目前概算約為新台幣 772,110 元，但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之。按比例刪減及分配經費。(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C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 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 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因成效有限，近三年的執行率偏低，實際效益不如預期，建議不予通過。</p> <p>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不予補助。</p>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p>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27,890 元。</p> <p>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27,890 元，將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	----------	----------------------------	--

伍、臨時動議

呂朝賢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教育局的計畫中，社區生活營的相關活動，是否計畫內容有與犯罪預防有較強的連結性需再討論。

蘇聖軒檢察事務官(執行秘書):

社區生活營起緣於法務部為讓瀕中輟的青少年減少犯罪，鼓勵留在學校學習，而發展出多元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習動機、增加校外體驗機會，讓偏鄉的青少年有正向的活動經驗。

翁慧圓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 一、希望教育局能在計畫上，讓偏鄉的孩子除了學習之外，還能有機會參與校外表演的活動，增進自信心。
- 二、關於三大會的相關執行狀況，建議鼓勵運用委外辦理，並且能定期評估委外的執行成效，如連續委外同一單位而 2 年執行率低，則建議不要同一單位繼續委外執行，以提升效益。

黃政揚主任檢察官(審查委員):

請評估小組的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單位讓機構參考運用，利益迴避原則請

併予考量。

廖素玲秘書(審查委員):

三會內部人力有限，運用委外的優點是可以比較各非營利組織的執行狀況及優勢，擇適當委外單位執行，以增進方案的深度與執行率。

主席決議：

關於學者老師與委員的建議會提供給機構進行改善調整，並建議三大會視委外的執行率適度調整，非常感謝委員及老師的寶貴意見，希望機構能精益求精持續進步。

柒、會議結束，散會(中午12時)